

第15屆女性創業菁英獎

參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壹、辦理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選拔具卓越經營表現及傑出領導能力的我國女性企業創業菁英典範，辦理第15屆女性創業菁英獎評選，以表揚女性創業家創業歷程、營運績效、創新商業模式及社會影響力等，肯定獲獎企業對經濟貿易之貢獻及貫徹女性創業之精神，並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創業活動。

貳、參選對象及資格

一、參選對象：具卓越經營表現及傑出領導能力的我國女性企業。

二、參選資格

- 1.參選企業須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2.參選企業之參選代表人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女性，並擔任公司負責人、(共同)創辦人或董事等具有實質經營決策權者(如具股份，請提供相關證明)。
- 3.參選代表不得為參選企業之監察人。
- 4.參選企業應具規模化及財務狀況健全，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共通標準
 - (1) 11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或114年營業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
 - (2) 企業為勞保投保單位，114年平均企業員工投保人數達10名以上。
 - 各組標準
 - (1) 卓越經營組：112年至114年期間具有2年稅前獲利，且截至114年12月31日無累積虧損。
 - (2) 科技應用組：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數。
- 5.參選代表人若跨多種事業，應擇一主要事業體參選，並將關係企業資料簡要列舉。
- 6.每一參選企業至多提名1位女性參選代表人，且僅能申請單一組別。
- 7.企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參選資格：
 -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重大勞資爭議和重大職業災害認定請參閱「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3點、「勞動檢查法」第27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

(2) 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3) 參選企業或參選代表人曾獲本獎項或曾遭撤銷獲獎資格者。

參、參選組別

遴選條件不分產業別，由企業依參選資格規定，自行擇一組別參加。

一、卓越經營組

於該產業營運表現卓越，具備成熟商業模式且營運績效、獲利表現穩健之企業，參選代表為主要領導者，實際參與經營，帶領企業永續發展。

二、科技應用組

以科技技術及創新運用為核心驅動力，產品或服務具數位科技及創新技術含量，且有技術落地或創新應用實績之企業，例如：人工智慧、大數據、IoT 物聯網、智慧城市、智慧生技及醫療等領域，參選代表為主要領導者，實際參與經營。

肆、選拔方式

依卓越經營組及科技應用組，分組進行評選，經評選委員決議，最終以表揚15位得獎者為原則，惟實際當選人數由評選委員共同決議，必要時得以從缺。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17時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線上報名系統開放至115年6月1日17時止（依當日線上系統時間為準，系統於6月1日17時01分即自動關閉），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報名，並將完整參選文件電子檔寄至award@sysme.org.tw。

1. 報名網址：<https://competition.sysme.org.tw/>

2. 線上申請：請於報名網頁填寫基本資料並送出完成，下載簡章(內

含參選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將完整之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寄至 award@sysme.org.tw。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取得之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書：請依附件1格式撰寫，應包含下述內容，並做要點說明，建議總頁數20頁以內，字體大小為14號字。

※ 營運計畫書內容：

項目	卓越經營組	科技應用組
1.公司優勢	企業規模、企業背景、組織結構、市場競爭優勢(含市場定位及競爭分析、關鍵客戶或技術、核心競爭力、優勢事蹟佐證等)	企業規模、企業背景、組織結構、核心技術或科技解決方案，及其在營運模式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與不可取代性
2.	整體規劃、轉型與成效	—
	科技化營運模式與市場發展性	營運模式之科技含量、競爭分析與進入門檻(例如關鍵客戶或技術)、經營與技術優勢(含專利、技術優勢、數位化或科技化程度，以及技術可擴展性與複製性)
3.財務指標	營運成果(含營收、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並應提供財務報表佐證)、財務規劃(含籌融資規劃)及風險評估	
4.女性領導力	參選代表之領導風格、經營理念與管理特色(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展現)，以及創業動機與發展歷程	參選代表之領導風格、經營理念與管理特色(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展現)，以及在科技應用、研發、技術決策或跨域整合中的領導角色與影響力
5.永續發展	企業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之具體作為，包含永續策略規劃、勞工權益保障、淨零碳排推動進程、公	

	司治理之公平與透明等
6.國際化	企業國際市場拓展能力(如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布局)，以及團隊之國際連結力(含跨國溝通、合作網絡與市場接軌能力)

(三)財務報表：112年至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四)114年度之企業勞保投保人數佐證文件。

(五)參選企業及參選代表人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選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正反面)，請參考附件2至附件3格式。

(六)加分項目佐證文件：114年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114年合格會計師稅務簽證、曾獲得法人投資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登記文件、經濟部核准函、股東名冊、股權協議書，以及投資合約等)。

※以上檔案應依序排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運計畫書、財務報表、勞保投保人數佐證文件、參選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身分證明影本、加分項目佐證文件)，合併為1份 PDF 檔，並清楚標示檔名(公司名稱-女性創業菁英獎參選文件)。

四、本獎項相關資訊同步刊登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網站、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新創圓夢網等。

陸、評選程序

一、評選流程：分為初審(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決審(實地審查、共識會議)。

1.初審(資格審查、書面審查)

- (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依參選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基本資料審查，如有缺件或未符合資格者，將通知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或補充說明。
- (2) 書面審查：由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書審共識會議，以決議共25家進入決審為原則，惟實際入選家數由評選委員共同決議。

2.決審(實地審查、共識會議)：

- (1) 實地審查：評選委員至企業現場進行實地訪查，由參選代表進行現場簡報與公司導覽，回應評選委員提問，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

評分，且依公平原則，參賽代表人應親自出席。

(2) 共識會議：評選委員依據實地審查評分與參選書面資料，決議優勝企業。

3. 評選指標：

➤ 卓越經營組

項次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1.	公司優勢	企業規模、企業背景、組織結構、市場競爭優勢(含市場定位及競爭分析、關鍵客戶或技術、核心競爭力、優勢事蹟佐證等)。	20%
2.	整體規劃、轉型與成效	短中長期規劃(含市場拓展計劃、產品研發與創新、人力資源運用等)、主導企業轉型及創新之具體作為及實績。	15%
3.	財務指標	營運成果(含營收、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並應提供財務報表佐證)、財務規劃(含籌融資規劃)及風險評估。	25%
4.	女性領導力	參選代表領導風格、經營理念及管理特色(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表現)、創業者與創業歷程等。	20%
5.	永續發展指標	企業實際參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作為，包含企業永續策略規劃、保護勞工權益、淨零碳排進程、公司治理公平透明等。	10%
6.	國際化	企業國際拓展能力-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團隊國際連結力-經營團隊與國外的溝通力與連結力。	10%
7.	加分項目	會計師財務簽證、會計師稅務簽證	10%
合計			100%+10%

➤ 科技應用組

項次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1.	公司優勢	企業規模、企業背景、組織結構、核心技術或科技解決方案，及其在營運模式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與不可取代性	20%
2.	科技化營運模式與市場發展性	營運模式之科技含量、競爭分析與進入門檻(例如關鍵客戶或技術)、經營與技術優勢(含專利、技術優勢、數位化或科技化程度，以及技術可擴展性與複製性)	25%
3.	財務指標	營運成果(含營收、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可提供報稅資料或財務報表佐證)、財務規劃(含籌融資規劃)及風險評估	15%
4.	女性領導力	參選代表之領導風格、經營理念與管理特色(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展	20%

項次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現)，以及在科技應用、研發、技術決策或跨域整合中的領導角色與影響力	
5.	永續發展指標	企業實際參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作為，包含企業永續策略規劃、保護勞工權益、淨零碳排進程、公司治理公平透明等	10%
6.	國際化	企業國際拓展能力-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團隊國際連結力-經營團隊與國外的溝通力與連結力	10%
7.	加分項目	會計師財務簽證、會計師稅務簽證	5%
		曾獲得法人投資	5%
合計			100%+10%

4.評選時程:

階段	項目及內容	辦理時間
公告申請	徵件與報名	4月-5月
評選階段	初審(資格審查、書面審查)	6月-7月
	決審(實地審查、共識會議)	8月-9月
	頒獎典禮(公布得獎名單)	11月

※以上日期皆為暫定，依實際評選時間調整。

- 二、得獎名單公布：評選完成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於女性創業飛雁計畫網站公布優勝名單。
- 三、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

柒、參選企業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選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
- 二、參選企業及參選代表人應簽署切結書，並聲明所提供資料為真，若有涉及訴訟情形，應主動揭露說明，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審查需求，要求參選代表提供相關信用證明。
- 四、公開表揚獲獎企業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一只。
- 五、獲獎企業需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自行公開揭露相關訊息。
- 六、獲獎企業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參與本計畫活動，以及配合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

- 七、獲獎企業得參與業師個案深度輔導安排，協助媒合資金，強化國際鏈結及參與國際競賽。
- 八、獲獎企業即成為女性創業菁英獎聯誼會會員，可參與相關活動。
- 九、獲獎企業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隱瞞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狀。

捌、聯繫方式：

女性創業菁英獎工作小組

電話：07-3321068 #21郭小姐、#22應小姐

傳真：07-3323129

聯絡信箱：award@sysme.org.tw

【附件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第15屆女性創業菁英獎

營運計畫書

參賽組別： 卓越經營組 科技應用組

參賽編號：【由執行單位填寫】

公司名稱：

參選代表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分機		手機號碼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50字內)			
公司簡介 (100字內)			

【營運計畫書內容】卓越經營組

一請參考以下格式，內容敘述建議為20頁以內，應包含下述內容做為要點說明，建議字體大小為14號字。

壹、公司優勢

(一) 企業規模(成立日期、資本額、營運概況、經營項目、主要產品及客群)
(二) 企業背景及組織結構(股東結構或資金來源、組織沿革及組織圖、經營團隊背景、專長與學歷、外語能力；若跨多種事業時，應將關係企業簡要列舉，以利參考)
(三) 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市場定位及競爭分析、關鍵客戶或技術、核心競爭力、優勢事蹟佐證等)

貳、整體經營、轉型之規劃與成效

(一) 短中長期規劃(含市場拓展計劃、產品研發與創新、人力資源運用等)
(二) 創新與轉型之具體作為及實績(主導企業創新與轉型之具體作為、執行歷程、實際成效等)

參、財務指標

(一) 營運成果(含營收、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並應提供財務報表佐證)
(二) 財務規劃(含籌融資規劃)
(三) 風險評估

肆、女性領導力

(一) 參選代表領導風格
(二) 參選代表經營理念及管理特色 (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展現)
(三) 創業動機與歷程

伍、永續發展指標

(一) 企業推動 ESG 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請列舉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實際作為)
(二) 是否曾獲取國內外 ESG 相關獎項

陸、國際化

(一) 企業國際拓展能力 (如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及區域布局等)
(二) 經營團隊與國外的溝通力、連結力 (如國際合作開發、跨國溝通網絡與市場接軌能力)

【營運計畫書內容】科技應用組

一請參考以下格式，內容敘述建議為20頁以內，應包含下述內容做為要點說明，建議字體大小為14號字。

壹、公司優勢

(一) 企業規模(成立日期、資本額、營運概況、經營項目、主要產品及客群)
(二) 企業背景及組織結構(股東結構或資金來源、組織沿革及組織圖、經營團隊背景、專長與學歷、外語能力；若跨多種事業時，應將關係企業簡要列舉，以利參考)
(三) 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核心技術或科技解決方案、關鍵客戶、優勢事蹟佐證等)

貳、科技化營運模式與市場潛力

(一) 科技化營運模式(營運模式之科技含量、競爭分析與進入門檻，例如關鍵客戶或技術)
(二) 市場潛力與技術優勢(如專利、技術優勢、數位化或科技化程度，以及技術可擴展性與複製性等)

參、財務指標

(一) 營運成果(含營收、毛利、淨利及財務結構，並應提供財務報表佐證)
(二) 財務規劃(含籌融資規劃)
(三) 風險評估

肆、女性領導力

(一) 參選代表領導風格
(二) 參選代表經營理念及管理特色 (實質掌管部門及其管理能力之展現)
(三) 創業動機與歷程

伍、永續發展指標

(一) 企業推動 ESG 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請列舉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實際作為)
(二) 是否曾獲取國內外 ESG 相關獎項

陸、國際化

(一) 企業國際拓展能力 (如外銷比例、海外據點及區域布局等)
(二) 經營團隊與國外的溝通力、連結力 (如國際合作開發、跨國溝通網絡與市場接軌能力)

【附件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女性創業菁英獎」參選企業及參選代表人聲明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及參選代表人_____，參選「女性創業菁英獎」，對下列項目已充分瞭解並願遵守相關規範：

- 壹、本公司絕無侵犯他人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情事，此申請文件及法定文件亦無任何抄襲、變造、填寫不實等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或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社會觀感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貳、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審查需求，提供相關信用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參、決審(實地審查)之簡報人員須由參選代表人親自擔任。
- 肆、願遵守「女性創業菁英獎」相關評選規定，並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伍、獲獎企業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參與活動以及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並同意主辦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與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陸、參選企業送審之評選資料概不退件，由執行單位統一保存。
- 柒、本公司及參選代表人，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參選代表人具備公司經營實質決策權的參選資格規定，並願遵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第15屆女性創業菁英獎簡章」及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獲獎後，經查證有違反簡章規定、不實陳述，或涉及不法事實，致影響主辦單位聲譽，同意主辦單位撤銷獲獎資格，並繳回獎座及獎狀，同時放棄得獎相關獎勵。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參選企業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參選代表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壹、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獎項評選及相關業務之目的，需要取得貴公司及您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參、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進行聯絡，以及供本計畫目的範圍之合理利用。
- 肆、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 伍、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取消您的參選或獲獎資格，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陸、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參選代表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年 ____月 ____日